

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6
五、开标	16
六、磋商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合同的授予	21
九、补充条款	21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11-1	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 服务采购项目	3900000.00	3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采购1条国际学术专线，带宽为500Mbps，主要用于保障科研人员依法依规访问国际学术资源；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评价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服务期限：3年；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

5.5 标段划分：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分（支）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4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分（支）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或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不同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

联系人：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22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张嘉杰 花鹏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嘉杰 花鹏

电话：0371-85510622/13540016500

2026年03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联系人：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229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张嘉杰 花鹏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1.2.4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3900000.00 元（即 1300000.00 元/年）。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模式，每年不超过 1300000.00 元。在每一年度合同到期前三十（30）日，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经评价合格，则继续执行本合同，每年度以此类推。如评价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1	采购内容	拟采购 1 条国际学术专线，带宽为 500Mbps，主要用于保障科研人员依法依规访问国际学术资源。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 1 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3 年
1.4.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评价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和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应出具税务机关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 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 分(支)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p> <p>4)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 分(支)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p>合同生效后, 由乙方供应商提供本年度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 保函逐年提供, 有效期至第三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备案通过后30日内, 将本年度合同金额10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由甲方组织考核组按照《河南省科学院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核算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考核结算后, 若存在应扣款项, 乙方需按考核结果向甲方退回相应款项。</p> <p>乙方按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含各项保证义务), 且服务期限届满、服务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p> <p>注: 如双方中途终止合同,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测试报告、线路检测报告等), 甲方在收齐合格资料后, 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p> <p>备注: 预付款保函格式详见附件6。</p>
1.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公告
1.20	偏离	商务要求不允许偏离；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但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参加磋商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线进行磋商（谈判、澄清），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的时间填报磋商（谈判）后的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公告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最后一次提交响应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7）；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年度合同金额 5%</p> <p>注：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年度金额的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合同无效；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服务期限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p>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网站及相关交易平台。
9.2		<p>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要求：</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相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9.3		<p>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p> <p>单位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账 号：6564292016384</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转账后请将转账凭证发送至公司邮箱：hncxgs01@126.com。</p>

9.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信息传输业 。
9.5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质保服务期：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组织踏勘现场。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图文模糊不清等，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详见本章 1.8 及 1.10 要求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按第一次（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

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质量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应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图文、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

3.6.5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最后一次提交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五、开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

6.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前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程序

6.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6.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6.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内容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内容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符合性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6.3.3、6.3.4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6.3.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3.6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6.4.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八、合同的授予

8.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其他合格供应商满足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雷同文件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响应文件签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的规定
其他要求	1、符合“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三、技术要求”中的加“★”项的实质性要求；2、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其中： 投标报价 A： 满分 20 分； 技术部分 B： 满分 70 分； 商务部分 C： 满分 10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2.2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中：对于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等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评审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p>1. 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5 1173 616 1375">技术要求 响应 (30分)</td> <td data-bbox="616 1173 1457 1375">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84 分，扣完为止。技术要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且需在“技术要求偏差表”中注明客观证明材料中的位置或页码。</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375 616 1906">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8分)</td> <td data-bbox="616 1375 1457 1906">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主要包括采购需求分析、网络性能要求分析、合规与安全分析、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理解分析内容科学全面，能有效满足数据传输高稳定及高可用性要求，数据安全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高，得 8 分；</p> <p>2. 理解分析内容较全面，能满足数据传输稳定及可用性要求，数据安全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 理解分析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4. 整体缺项不得分。</p> </td> </tr> </table>	技术要求 响应 (3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84 分，扣完为止。技术要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且需在“技术要求偏差表”中注明客观证明材料中的位置或页码。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8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主要包括采购需求分析、网络性能要求分析、合规与安全分析、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理解分析内容科学全面，能有效满足数据传输高稳定及高可用性要求，数据安全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高，得 8 分；</p> <p>2. 理解分析内容较全面，能满足数据传输稳定及可用性要求，数据安全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 理解分析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4. 整体缺项不得分。</p>
技术要求 响应 (3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84 分，扣完为止。技术要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且需在“技术要求偏差表”中注明客观证明材料中的位置或页码。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8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主要包括采购需求分析、网络性能要求分析、合规与安全分析、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理解分析内容科学全面，能有效满足数据传输高稳定及高可用性要求，数据安全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高，得 8 分；</p> <p>2. 理解分析内容较全面，能满足数据传输稳定及可用性要求，数据安全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 理解分析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4. 整体缺项不得分。</p>					

		<p>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实施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4. 整体缺项不得分。
		<p>运维与支持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与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安排、内容、故障响应时间、临时解决方案、巡检措施、应急维修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与支持方案内容全面,服务体系完善有效,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其中运维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合理,不少于5人。承诺能提供7×24小时分钟级响应,客服、技术支持全天候在线的技术支撑。承诺5分钟内响应,15分钟确认并远程定位问题,30分钟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切换,2小时内完成根因分析并提交报告的运维支撑。服务期内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4次,有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的巡检措施;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2. 运维与支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能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其中运维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不少于3人。承诺能提供7×24小时分钟级响应,客服、技术支持全天候在线的技术支撑。承诺5分钟内响应,15分钟确认并远程定位问题,30分钟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切换,2小时内完成根因分析并提交报告的运维支撑。服务期内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2次,有巡检措施;应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3. 运维与支持方案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其中运维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不少于3人。承诺能提供7×24小时分钟级响应,客服、技术支持全天候在线的技术支撑。承诺5分钟内响应,15分钟确认并远程定位问题,30分钟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切换,2小时内完成根因分析并提交报告的运维支撑。服务期内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1次,有巡检措施及应急维修措施,得3分; 4. 整体缺项不得分。
		<p>网络安全保证方案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网络安全保证方案,包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具体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保证措施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 保证措施不完整或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

			4. 整体缺项不得分。
		相关承诺 (4分)	供应商提供关于 SLA 达到 99.9%以上的可用性保障承诺, 得 2 分; 提供支持实时流量监控、带宽告警阈值设置及定期网络性能报告承诺的, 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承诺, 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同类业绩 (6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指: 国际互联网 SD-WAN 专线服务; 需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和有效发票(有合同对应的部分或全部发票均可),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专业性 (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 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1 分。 注: 此项人员均需提供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相关专业指网络通信类或计算机类, 同一个人同时提供两个证书最多只能按最高分加一次分, 要求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 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的相关业绩、人员及资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者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

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服务我院科技创新发展,满足科研人员实时获取全球科技前沿信息、下载外文学术文献的迫切需求,进一步提升科研信息化支撑能力,同时彻底解决因非合规访问外网资源而引发的网络安全风险与合规管理问题。现拟采购 1 条国际学术专线,具体需求如下:

拟申请开通 1 条国际学术专线,主要用于保障科研人员依法依规访问国际学术资源。经前期技术测试与业务评估,该专线所需带宽确定为 500Mbps。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评价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服务期限:3 年;

2.3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2.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由乙方供应商提供本年度合同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逐年提供,有效期至第三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备案通过后 30 日内,将本年度合同金额 10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由甲方组织考核组按照《河南省科学院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核算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考核结算后,若存在应扣款项,乙方需按考核结果向甲方退回相应款项。

乙方按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含各项保证义务),且服务期限届满、服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如双方中途终止合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测试报告、线路检测报告等),甲方在收齐合格资料后,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三、技术要求:

(一)、网络性能要求

★1. 带宽要求：带宽需求为 500Mbps 中美或中欧国际带宽（含本地接入互联网带宽 500M，上行 \geq 500M。）。

2. 丢包率要求：SD-WAN 国际业务优化服务专线需控制骨干网丢包率低于 0.3%。

3. 稳定性及高可用要求：要求提供多节点冗余以保障网络稳定性，可按需选择接入 POP 数量（至少 \geq 3 个），并建立 POP 资源池。当 POP 资源池中的任意 POP 点发生故障时，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自动加入新 POP，随时保证 POP 资源池可用 POP 数量不变（提供控制平台相关功能的完整界面配置截图）。

4. 所提供的 SD-WAN 服务线路网络服务应集成广域网优化技术，可有效提升传输效率，对于网络质量敏感类业务如视频会议等，要求在 50ms 延时、30% 丢包的网路质量下，依然可保障视频会议等敏感类业务的流畅性。（提供证明文件）

5. 为保障数据传输稳定性，所提供的 SD-WAN 服务线路隧道需具备广域网优化相关技术，使隧道的数据传输效率得到充分保障。

6. SD-WAN 服务线路所涉及设备需要支持双路冗余传输，可保障在发生链路切换时网络质量敏感类业务依然能够正常传输，无卡顿、马赛克及中断现象。确保企业线路的可靠性。

7. SD-WAN 服务线路所涉及设备需要支持智能 QoS 功能，支持多个不同星级隧道以保障企业不同等级重要业务访问需求可优先使用国际 SD-WAN 线路带宽资源。（提供控制平台相关功能的完整界面配置截图）

8. SD-WAN 服务需支持告警功能。设备、线路健康状态异常时可向指定的运维 IT 邮箱发送告警邮件；支持邮箱、微信、企业微信告警，告警确保及时响应并处理，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控制平台相关功能的完整界面配置截图）

9. 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集成 AI 网关服务，用户能够通过统一的应用中心界面，一键跳转至 AI 应用界面，访问多种大型模型，并且能够灵活地进行切换使用多种大模型，从而提升工作效率。AI 服务网关必须具备后端连接能力，能够统一接入并

管理至少 3 种业界主流的大语言模型（LLM），包括但不限于公有云模型（如 GPT 系列、Claude 系列、Gemini 系列）等。

（二）、合规与安全标准

10. 数据加密：可实现国产 SM2、SM3、SM4 商用密码算法进行隧道加密，实现用户侧的设备与落地节点之间的端到端加密。（提供控制平台相关功能的完整界面配置截图和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1. 平台安全：所提供的 SD-WAN 服务线路及平台，需要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证书及以上证书，以确保企业广域网系统安全性。（提供相关证书）

（三）、节点要求

12. 节点资源：供应商提供的 SD-WAN 服务线路在全球范围内具备骨干节点，骨干网资源覆盖北美、南美、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等地的主要国家；海外节点数量超过 300 个，以保障企业后续对国际业务访问扩容、更改访问区域等需求。

（四）、安全防护

结合【国际学术访问专线】需求提供安全防护功能，安全防护功能如下：

13. 防病毒

13.1 病毒扫描

扫描方式：支持全盘扫描、快速扫描、自定义扫描、右键扫描、拖动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支持扫描内存、关键位置、本地磁盘、网络驱动器等。

13.2 病毒引擎

（1）多引擎：具备本地多引擎查杀能力，且引擎可自定义配置；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均支持多引擎配置；并支持分析和拦截各类无文件攻击行为，支持脚本防御、应用程序加固等功能。

（2）人工智能引擎：人工智能引擎支持恶意代码检测多分类，能够区分 Virus、Trojan、Ransom、Rootkit、Backdoor、Exploit、Worm 等类型（提供证明截图）；

(3) 具备人工智能引擎，人工智能引擎支持 PE/OFFICE/PDF 常见文件类型威胁检测（提供证明截图）。

13.3 扫描参数

扫描级别与模式：实时防护支持高、中、低三种防护级别，支持设置积极、均衡和谨慎三种工作模式，并可对压缩包层级设置以节省终端计算资源。

13.4 引擎系统兼容性

(1) 基因特征/云查杀引擎兼容性：基因特征引擎支持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云查杀引擎支持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

(2) 人工智能引擎兼容性：人工智能引擎支持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提供证明截图）。

13.5 引擎平台兼容性

(1) 基因特征/云查杀引擎兼容性：基因特征/云查杀引擎支持 X86/ARM/龙芯/申威硬件平台。

(2) 人工智能引擎兼容性：人工智能引擎支持 X86/ARM/龙芯/申威硬件平台（提供证明截图）。

13.6 自身安全与熔断

客户端具有自我防护机制，防止用户随意停止、修改和卸载；支持对 CPU、内存达到一定阈值时客户端进行熔断。

14. 补丁加固

14.1 漏洞修复与安全加固

提供 Windows 漏洞扫描与补丁修复功能，支持连接控制中心、内网 WSUS 和互联网进行补丁修复；支持检测中间件（包括但不限于 Apache、IIS、Nginx、Tomcat 等）漏洞；提供对基线核查不合格项的自动加固能力。

14.2 管控策略与异常告警

(1) 防火墙及异常检测：具备主机防火墙，支持对终端端口和 IP 进行进或出单向及任意双向过滤，支持黑白名单机制；提供 CPU、内存、磁盘、流量异常检测与告警功能；支持对硬盘温度和硬盘故障状态提供告警，支持固态硬盘、机械盘等。

(2) 进程管控：支持进程白名单、进程黑名单、进程红名单。

15 数据防泄密

(1) 文本水印：支持自定义主机名、IP 地址、MAC 地址、时间作为屏幕内容水印显示，支持设置水印宽度、高度、行间距、倾斜度、水印布局等内容（提供证明截图）。

(2) 印章水印：支持自定义印章标题和脚注作为屏幕内容水印显示，支持设置印章半径、颜色等内容（提供证明截图）。

(3) 二维码水印：支持自定义主机名、IP 地址、MAC 地址、时间作为屏幕内容水印显示，支持设置二维码大小、背景色、前景色等内容（提供证明截图）。

(4) 点阵水印：支持设置点阵水印圆点半径、间隔、描边色、填充色等内容，具有单独的点阵水印检索页面（提供证明截图）。

(5) 明水印和隐水印：支持对文本水印、印章水印、二维码水印和点阵水印设置明水印和隐水印（提供证明截图）。

16 定向回国加速：

(1) 海外有固定办公地址：SDWAN 设备部署至海外办公室网络中，通过 SDWAN 隧道实现办公室直接使用海外公网地址与对端建立隧道，通过 SDWAN 骨干网优化网络质量，实现海外相关人员高速访问国内业务；海外无固定办公地址：开通海外资源并部署 SDWAN 平台，通过 SDWAN 平台与国内建立专用隧道，通过 SDWAN 骨干网优化网络质量，实现海外相关人员高速访问国内业务。

注：海外回国访问带宽可从出国访问带宽中（500Mbps）单独划分。

(2) 人工智能引擎：人工智能引擎支持恶意代码检测多分类，能够区分 Virus、Trojan、Ransom、Rootkit、Backdoor、Exploit、Worm 等类型（提供证明截图）；

(3) 人工智能引擎兼容性：人工智能引擎支持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提供证明截图）；

(4) 人工智能引擎兼容性：人工智能引擎支持 X86/ARM/龙芯/申威硬件平台（提供证明截图）；

(5) 进程管控：支持进程白名单、进程黑名单、进程红名单；

(6) 印章水印：支持自定义印章标题和脚注作为屏幕内容水印显示，支持设置印章半径、颜色等内容（提供证明截图）；

(7) 明水印和隐水印：支持对文本水印、印章水印、二维码水印和点阵水印设置明水印和隐水印（提供证明截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省科学院

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 址：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受托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应答文件的要求，就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按照合同遵循执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税率
1	国际专线（SD-WAN）	500M	1			
含税总价	小写：					

	大写： 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	小写：
	大写： 元

投标报价说明：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供应商提供本年度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逐年提供，有效期至第三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备案通过后30日内，将本年度合同金额10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由甲方组织考核组按照《河南省科学院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核算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考核结算后，若存在应扣款项，乙方需按考核结果向甲方退回相应款项。

乙方按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含各项保证义务），且服务期限届满、服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如双方中途终止合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测试报告、线路检测报告等），甲方在收齐合格资料后，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三、合同验收

1. 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第一次合同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5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

项目验收合格。

3. 成交供应商保证国际线路（SD-WAN）的网络安全，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20986-2023），如出现网络安全事件四级及以上1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五、履约评价

1. 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模式。在每一年度合同到期前三十（30）日，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经评价合格，则继续执行本合同，每年度以此类推。如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评价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六、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合同总价5%（¥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_____）。

七、保证与免责

1. 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侵权与被诉：乙方保证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的未决诉讼。

1.3 其他内容：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满足甲方要求。

八、保密

信息安全：甲、乙双方需同意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涉及甲方保密的，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付款违约。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3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年度合同价的 5%；

2.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不可抗力

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

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通知

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通知地址通知的地址为：甲方：_____；乙方：_____。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各执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印章) 乙方：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河南省科学院学术专线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考核总则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科学院（以下简称“院方”）租赁运营商学术专线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周期自专线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每满3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作为专线服务费用支付、服务优化、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

考核结合院方学术交流对专线高稳定性、低时延、低丢包、快速响应的核心需求，围绕网络性能、服务保障、故障处理三大维度开展，总分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

合格：得分 ≥ 90 分

待整改扣费：80分 \leq 得分 ≤ 89 分

不合格：得分 < 80 分

考核数据以院方网络监控平台数据、运营商提供的周期服务报告、双方共同测试记录为准，所有数据需真实可追溯，运营商需积极配合院方完成数据核验。非运营商原因（如院方机房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导致的指标不达标，运营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院方专项考核小组核实后，不计入本次考核范围。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一）网络性能指标（70分）

聚焦学术交流跨境视频会议、科研数据跨境传输、国际科研协作等核心场景，考核周期内各项指标累计达标情况，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1. 专线可用性（20分）

考核期内未出现服务中断，或单次中断时长 ≤ 1 小时（含1小时）且及时恢复的，得20分；

考核期内出现1次及以上服务中断，单次中断时长 > 1 小时、 ≤ 2 小时（含2小时）的，得15分；

考核期内出现2次及以上服务中断，且单次中断时长 > 2 小时的，得0分。

2. 端到端平均时延（20分）

平均时延 $\leq 120\text{ms}$ 的，得20分；

平均时延超出120ms但 $\leq 156\text{ms}$ （超出10%-30%）的，得15分；

平均时延超出156ms但 $\leq 180\text{ms}$ （超出30%-50%）的，得10分；

平均时延 $> 180\text{ms}$ （超出50%及以上）的，本项得0分。

备注：考核取科研高峰时段（9:00-12:00、14:00-18:00）抽样均值，每月抽样次数不低于2次，抽样数据需双方确认。

3. 双向平均丢包率（15分）

平均丢包率 $\leq 1.0\%$ 的，得15分；

平均丢包率 $> 1.0\%$ 但 $\leq 2.0\%$ 的，得10分；

平均丢包率 $> 2.0\%$ 但 $\leq 2.5\%$ 的，得5分；

平均丢包率 $> 2.5\%$ 的，本项得0分。

备注：考核取科研高峰时段（9:00-12:00、14:00-18:00）抽样均值，每月抽样次数不低于2次，抽样数据需双方确认。

4. 带宽达标率（15分）

带宽达标率99%-100%，得15分；

带宽达标率 97%–99%（不含 99%）的，得 10 分；

带宽达标率 93%–97%（不含 97%）的，得 5 分；

带宽达标率 < 93% 的，本项得 0 分；

备注：考核取科研高峰时段（9:00–12:00、14:00–18:00）抽样均值，每月抽样次数不低于 2 次，抽样数据需双方确认。

（二）服务保障指标（30 分）

考核运营商日常服务支撑能力，匹配院方科研工作连续性、专业性需求，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1. 7×24 小时监控与月度报告（10 分）

提供 7×24 小时专线实时监控服务，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提交上月服务质量报告（含核心性能数据、运行日志、异常情况说明等），考核周期内无遗漏、无数据造假的，得 10 分；

报告延迟 1–3 天（含 3 天）提交的，扣 1 分/次；

报告延迟 3 天以上提交、或报告数据缺失的，扣 5 分/次；

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的，本项得 0 分；

累计扣分，扣满本项 10 分为止。

2. 季度现场巡检与优化（10 分）

每季度完成 1 次专线全段（含院方接入端、运营商机房端、传输链路）现场巡检，出具正式巡检报告，并结合院方科研需求提供针对性网络优化建议，考核周期内无遗漏的，得 10 分；

未按季度完成巡检的，扣 2 分/次；

完成巡检但未出具巡检报告、或未提供有效优化建议的，扣 1 分/次；

累计扣分，扣满本项 10 分为止。

3. 故障报备与复盘（10 分）

故障发生后，及时向院方报备故障原因、影响范围及处置进度；故障修复后，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复盘报告，明确故障根源、整改措施及落地计划，考核周期内无遗漏的，得 10 分；

故障发生后未及时报备的，扣 3 分/次；

故障修复后未提交复盘报告、或整改措施未落地、无明确计划的，扣 5 分/次；

累计扣分，扣满本项 10 分为止。

三、考核结果应用

（一）合格（得分 \geq 90 分）

院方足额支付本考核周期的专线服务费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相关约定；运营商可优先参与下一周期服务续签评估。

（二）待整改扣费（80 分 \leq 得分 \leq 89 分）

1. 费用核算：院方按考核分数对应比例核算服务费用，扣费比例=（90-实际得分） \times 1%，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2. 整改要求：运营商需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所有扣分项出具书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院方专项考核小组对整改过程及结果进行验证；
3. 后续管理：整改未达标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将纳入下一考核周期重点核查，累计两次待整改的，按不合格处理。

（三）不合格（得分 $<$ 80 分）

1. 费用核算：按考核分数对应比例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扣费比例=（90-实际得分）×1%，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2. 立即整改：运营商需在考核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全面整改，出具书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时限），院方专项考核小组对整改过程及结果进行验证；
3. 合同处置：若两个考核周期考核得分均<80分，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学术专线租赁服务合同，不再续签，并追究运营商相应违约责任；
4. 后续限制：不合格考核结果将纳入运营商服务评价档案，影响其后续参与院方各类采购项目的资格。

四、考核实施与附则

（一）考核实施

1. 院方成立专项考核小组，由网络技术部门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考核周期的组织实施、数据收集、分值核算、结果出具及整改验证工作；
2. 考核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考核小组完成数据汇总、分值核算，出具正式考核结果，并书面通知运营商；
3. 运营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通知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考核小组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最终复核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论，不再受理二次复核。

（二）附则

1. 本考核标准未尽事宜，均按院方与运营商签订的学术专线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 本考核标准由河南省科学院专项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3. 本考核标准自专线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报价内容一览表

2、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3、商务要求偏差表

4、技术要求偏差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四、商务部分内容

五、技术部分方案

六、投标产品介绍及技术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0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拟采购 1 条国际学术专线，带宽为 500Mbps，主要用于保障科研人员依法依规访问国际学术资源。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格式自拟)

2.3 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质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	/				

请如实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所属页码

请如实逐条填写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内容

(一)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合同等资料后附

(二) 项目服务团队（运维服务机构人员）

序号	名字	职务	职称	负责内容	备注

相关资料后附

五、技术部分方案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格式自拟）

2、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3、运维与支持方案

（格式自拟）

4、网络安全保证方案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产品介绍及技术证明材料

注：应附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技术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 1、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 1）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见附件 2）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5）

6、**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预付款保函格式（见附件 6）
- 8、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7）
- 9、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通过_____（项目名称）的审查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采购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磋商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磋商申请人正常磋商。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九、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国际学术专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6:

预付款保函

(如需要, 合同签订后开具, 须经采购人认可)

编号:

致受益人: _____ (名称)

鉴于_____公司(下称“被担保人”)拟与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下称“主合同”)/与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填写合同名称及编号, 下称“主合同”), 且你方按主合同约定向保函被担保人支付预付款_____ (币种、金额大/小写), 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 我行就保函被担保人按主合同的约定使用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向你方提供以下担保:

一、我行向你方提供与上述预付款金额相等的担保, 即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_____ (币种、金额大/小写, 不能超出预付款金额)。本保函金额随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义务、保函被担保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_____。

三、如果保函被担保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使用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 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 并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 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担保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账户、保函被担保人违反本保函项下我行担保的主合同义务的事实及证据、保函被担保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被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4、_____。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 本保函将自动失效, 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无论你方是否履行退还义务，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 1、主合同不生效或被撤销、被终止的；
- 2、你方与保函被担保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且该变更加重我行的担保责任，未事先征得我行书面同意的；
- 3、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保函被担保人按主合同的约定使用或退还了预付款；
-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你方应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你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八、其他约定：_____。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履约保函

(中标后开具, 须经采购人认可)

编号:

致受益人: _____ (名称)

鉴于_____公司(下称“被担保人”)拟与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下称“主合同”) / 与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填写合同名称及编号, 下称“主合同”), 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 我行就保函被担保人履行本保函第三条所述的主合同义务, 向你方提供以下担保:

一、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__ (币种、金额大/小写)。本保函金额随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主合同、保函被担保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_____。

三、如果保函被担保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 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 并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 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担保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账户、保函被担保人违约的事实及证据、保函被担保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被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4、_____。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 本保函将自动失效, 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无论你方是否履行退还义务, 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1、主合同不生效或被撤销、被终止的;

2、你方与保函被担保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且该变更加重我行的担保责任, 未事先征

得我行书面同意的；

3、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了主合同的全部义务；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你方应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你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其他约定：_____。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